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 B 栋 1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1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担保事项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10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拟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议案 9、10、11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1	环旭电子	2020/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3、联系人：欧阳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5、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5 楼

3、联系电话：021-58968418

4、传真号码：021-58968415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担保事项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